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18/Add.1
17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3

参照气候技术倡议，探讨制定“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 言

1. 在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的第 VIII/12 号决定的第 15 段，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探讨参照气候技术倡议制定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在这一要求之前，曾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执行秘书在根据第 VII/29 号决定所设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协助下编制的关于如何运用各种措施和机制便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得从《公约》角度而言重要的技术的备选办法的建议。作为这种国际网络在有效落实技术转让规定方面的有益作用的一个实例，这些建议提到了“气候技术倡议”。1/

2. 本说明系根据这一要求编制。文件的资料来自气候技术倡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2/ 的网站以及“国际能源机构的历史”的出版物。3/ 对于气候技术倡议执行委员会主席 Elmer Holt 先生和气候技术倡议秘书处对本说明所作的评论表示感谢。对气候公约秘书处进行探讨而就职权范围草案所作评论，这里也一并表示感谢。

* UNEP/CBD/COP/9/1。

1/ 见 UNEP/CBD/COP/8/19/Add.2 号文件。

2/ 气候技术倡议：<http://www.climatetech.net/>；气候公约：<http://unfccc.int/>；能源机构：<http://www.iea.org/>。

3/ Scott, Richard (1994 年)：《国际能源机构的历史》。两卷本。巴黎经合组织/能源机构。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本说明简编本曾提供给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根据第 VIII/12 号决定第 4 段，专家组的任务是收集、分析和查清当前的工具、机制、制度和倡议，促进《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并提出实际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此问题工作方案的建议。会议工作主要依据的是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关于如何运用各种措施和机制便利获得从《公约》角度而言重要的技术的备选办法的建议。

4. 在其建议的关于实际执行工作方案的战略 4/ 的第六节，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建立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问题，同时指出：作为技术转让倡导者的坚定的缔约方和组织，能够在促进和支持有效执行第 16 至第 19 条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气候技术倡议”这一实例将表明这种国际倡导者网络在有效落实技术转让规定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如果能够切实有助于执行所建议的战略，建立类似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将是有益和值得欢迎的。

5. 专家组指出，悬而未决的问题依然存在，包括筹资需要、活动可能包括的内容及报告草案所提其他问题，专家组并建议邀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就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意见。已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和 2007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2007-122 和第 2007-131 号通知中分别发出邀请。嗣后收到了中国、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印度和墨西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环境规划署环境技术中心）提交的评论。本说明收录了这些评论。

6. 本说明第二节概要介绍“气候技术倡议”。第三节查明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时需考虑的问题和相关备选办法。第四节提出了供进一步考虑和采取行动的若干要点。

二. 气候技术倡议

A. 背景

7. 1995 年发起的“气候技术倡议”，是 9 个经合组织国家的倡议。^{5/} 其任务是通过各国的合作，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目标以及特别是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技术转让框架，^{6/} 促进在制订和传播有利于气候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做法方面的国际合作。这既包括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技术，也包括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

8. 尽管独立于气候公约之外，但气候技术倡议与气候公约进程密切合作，这包括其秘书处和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也包括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的各相关的“能源机构执行协定”和其他国际组织或倡议。特别是，如同业已成为《马拉喀什协定》的一项内容一样，促进技术转让便是气候技术倡议工作的核心。

B. 体制机构的演变和东道国体制安排

9. 1994 年 6 月，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编制了关于气候技术倡议的“对范围问题的研究”，作为针对气候变化的一项技术性备选办法和加快技术发展的一种办法。^{7/} 根

^{4/} 见 UNEP/CBD/COP/9/18，附件。

^{5/} 现成员国为：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德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6/} 见关于《气候公约》框架的第 4 条第 5 款，FCCC/CP/2001/13/Add.1 号文件。

^{7/}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Q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in Japan 1995 \[MOE\]](#)

据这一工作，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发起了“气候技术倡议”。自 1996 年起，国际能源机构暂时作为气候技术倡议的办公地，而气候技术倡议的活动成为国际能源机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愿捐款。

10. 自 2000 年起，开始考虑备用性的体制办法，原因是并非所有国际能源机构的成员国都参加了气候技术倡议。气候技术倡议的管理委员会建议，根据《国际能源方案（能源方案）协定》第 65 条第 1 款，将气候技术倡议设定为国际能源机构内的一项“特殊活动”。但在 2002 年，国际能源机构理事会决定，成员国坚定承诺的程度和专门资金的多少不足以证明应作为国际能源机构的一项“特殊活动”建立“气候技术倡议”。嗣后，2003 年，气候技术倡议被确认为国际能源机构的一项执行协定，其区别是，作为一项“特殊活动”，气候技术倡议将依赖国际能源机构秘书处为一“业务代理人”，而不是一外来方。

11. 气候技术倡议由一执行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由气候技术倡议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在 2003 年气候技术倡议被确认为国际能源机构的一项执行协定之前，气候技术倡议的理事会称作管理委员会。

12. 设在日本的国际环境技术转让中心 8/ 被指定担当气候技术倡议的秘书处，除其他外，负责支持气候技术倡议的所有活动，包括气候技术倡议的会议、专题讨论会、出版物、研讨会以及气候公约会议的边缘活动。

13. 2006 年，国际能源机构的能源研究和技术委员会对气候技术倡议进行了一次审查，将气候技术倡议执行协定的期限延长 5 年至 2011 年。

C. 资金

14. 根据《气候技术倡议年度报告》，气候技术倡议的所有资金都来自参与国的捐款。下文表 1 列出了气候技术倡议 2003 至 2006 年全部预算概况。建立了一项共同基金，气候技术倡议的每一成员国至少作 10,000 欧元的核心捐款，以便开展由方案支持的各项活动，为气候技术倡议工作方案的有效运作提供便利。例如，共同基金通过手册、文件和精心管理的网站担负宣传和印发气候技术倡议的活动。经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有时资金由共同基金转而用于对气候技术倡议的某些项目提供财政援助，例如 2006 年私人筹资咨询网络的试点方案。

15. 气候技术倡议成员国还为气候技术倡议活动提供实物捐款，例如派遣政府官员出席会议，为符合资格的私人部门专家提供支助，以及与联合国机构等有关组织一道，弥补资金的不足。

表 1：气候技术倡议预算 — 2003—2006 年参与国的捐款总额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气候技术倡议基金（欧元）	677,900	810,000	805,000	572,500

D. 活动的内容

16. 气候技术倡议的参与国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开展广泛的合作活动。气候技术倡议没有建立一套单独的专门技术机构，而是利用成员国的几个技术机构的专家能力，特别是美国能源部国家再生能源实验室、日本新能源和工业技术开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工业部、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和澳大利亚工业、旅游和资源部温室应对司以及一些双边方案和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机构。^{9/}

17. 气候技术倡议活动大致分为以下 5 个相互重叠的类别。^{10/}

专题讨论会和专题报告会

18. 气候技术倡议有持续进行中的专题讨论和研讨会方案，目的是支持气候公约进程和便利有利于环境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做法的传播，私人部门、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都积极进行了参与。特别是气候技术倡议还组织了一系列区域联合工业专题讨论会以及关于能源效益和项目制订和资金筹措的专题讨论会。通过各种供参考的方式，气候技术倡议迄今已组织 23 次专题讨论会和专题报告会，估计超过 2,300 人参与这些活动。

技术需要评估

19. 气候技术倡议向所选定国家提供技术需要评估方面的技术援助。气候技术倡议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就技术需要评估的办法进行合作，包括研讨会，并制订和传播关于所汲取经验教训的相关材料和信息。特殊活动包括：

- (a) 技术需要评估能力建设；
- (b) 向开展技术需要评估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c) 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订技术需要评估的办法；
- (d) 交流成功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各种方式的经验；
- (e) 为各国政府、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技术需要评估问题上的活动提供便利。

20. 2001 至 2004 年期间，接受气候技术倡议提供的直接技术援助的国家有：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加纳、马拉维和尼日利亚。

^{9/} 见 COM/ENV/EPOC/IEA/SLT(2004)1 号文件。

^{10/} 结构的内容和产出说明来自气候技术倡议网站：<http://www.climatetech.net/>。

执行活动

21. 气候技术倡议通过各种行动为落实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中查明的技术提供便利，这些行动包括：

- (a) 根据技术需要评估进程的成果，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定优先的清洁能源技术部门；
- (b) 落实所挑选优先部门的特定活动，促进市场发展和清洁能源技术的转让；
- (c) 评价活动和传播所汲取经验教训，以便通报其他地区和部门的市场发展情况和国家活动；
- (d) 制订战略消除对于建立必要的技术转让有利环境的各种障碍。

22. 气候技术倡议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一个实例，是私人筹资咨询网络方案。私人筹资咨询网络系与气候公约的技术转让专家组携手，力求为转让有利于环境的技术更广泛地获得资金，办法是在一开始就查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哪些有可能适合于私人部门国际金融的项目，然后作为“免费”项目筹资咨询服务，对这些项目提供破产和结账方面的指导。私人筹资咨询网络活动始于 2006 年初，目前，作为试行方案这些活动预计将执行到 2007 年中至年底。

培训课程

23. 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组织了培训课程，重点是目标国家的特殊要求和情况，通常是带有区域性的要求和情况。自开始以来，气候技术倡议已组织了 35 次培训课程，参与的受众大约 1,800 人。具体的活动包括：

- (a) 关于技术需要评估、项目规划和评估以及建立体制结构的能力建设；
- (b) 关于适合于本地区和目标国家的情况的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传播；
- (c) 查清资金需要和可供选择的项目筹资手段；
- (d) 交流关于成功的环境能源政策文书（例如法律、税收、补贴等）使用情况的经验；
- (e) 专业教育和培训；
- (f) 着手建立和加强节约能源、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机构/中心的网络；
- (g) 为各国政府、机构和有关国际及其他组织之间的互动提供便利，重点是让外国和本国私人企业和金融界参与其中。

信息的传播

24. 气候技术倡议的一个目标是为各国政府、工业界、学术界和有关国际及其他组织之间的信息传播提供便利，同时支持有利于气候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做法的传播。

25. 气候技术倡议从 1999 至 2002 年实行奖励方案，表彰在推进气候公约下的技术转让目标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26. 气候技术倡议向气候公约进程提供技术援助和贡献，包括为秘书处和气候公约技术

/...

转让工作组提供支助。气候技术倡议还向气候公约组织的专题讨论和研讨会提供资助，目的是更好地为参与者提供重要的技术转让问题上的信息，包括有利的环境、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资源和能力建设。

27. 气候技术倡议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伙伴合作，在气候公约活动期间组织边缘性活动，分享在气候技术倡议所支持的技术转让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气候技术倡议迄今已组织了 22 次信息传播活动，其中大多数是气候公约大会和会议的边缘活动，参与这些活动的受众将近 1,400 人。

三. 参照气候技术倡议，探讨制定“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

A. 活动的内容

28. 如前一节所述，气候技术倡议的活动内容目的是要促进和便利制订并传播有利于气候和无害环境的技术，这既包括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技术，也包括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重点是能力建设和培训。由于能力制约是有效执行《公约》第 16 至第 19 条以及相关工作方案的一个主要制约，应为可能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预先设想类似的活动内容。

29. 然而，关于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专有的技术转让的规定，有可能需要活动内容的设计，这就超过了气候技术倡议的直接努力的能力。例如，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其建议的实际执行工作方案的战略中指出，技术转让作为一种时有时无和单向的活动是不会有成效的，而是需要将之纳入参与性决策进程和长期的综合科技合作。^{11/} 专家组强调，就《公约》第三项目标 —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惠益 — 而言，这一看法尤其中肯。^{12/} 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的第 15 条在第 6 款中指出，每一缔约方使用其他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进行科学研究时，应力求这些缔约方参与，并于可能时在这些缔约方境内进行。《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载有一段类似的规定。这些规定能够提供一种切入点，以便在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活动内容中除其他外，强调诸如通过促进或便利研究联盟和联合体、合资企业或结对安排的建立，促进国际研究合作。^{13/}

30. 中国在评论本报告第一稿时表示意见认为，制订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并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鉴于发展中国家因缺乏技术、资金和能力而面临着严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挑战，中国支持制订一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发达国家应根据《公约》的要求，以公平和最为有利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合作，通过双方的一致努力，在生物多样性技术转让问题上创造一种双赢的局面。

31. 哥伦比亚对倡议表示欢迎，认为这一倡议将为各成员国之间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转让上创造一种机制，同时指出，这种转让必须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等组成部分，有关议题应包括：

^{11/} 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拟订的建议的执行工作方案战略，请见 UNEP/CBD/COP/9/18 号文件，附件，第 3 段。

^{12/} 同上。

^{13/} 同上，第 26 段。

(a) 关于知识：系统学、分类学、基因组学（结构和功能性）、组织蛋白学以及代谢物组学；

(b) 关于保护：易地和就地种质库的收集；

(c) 关于利用：生物资源和生物量及其在能源、卫生、农业、畜牧业、工业和环境等部门的可能的应用。

32. 哥伦比亚认为，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还应解决生物安全、生物伦理、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谈判及技术使用许可的发放、实验室的认证、试验动物饲养场以及政策和立法。此外，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应包括建立和培训人力资源的一个内容充实的组成部分，并应通过共同的项目和方案促成各研究团体间合作开展工作。

33. 欧洲共同体建议，作为试行阶段的一部分，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应采取以下可能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以便：

(a) 以简洁、快速和平易的方式便利和支持国家技术需要评估；

(b) 编写手册清楚和平实地说明如何通过借鉴气候公约及其气候技术倡议的经验和工作，开展技术需要评估；

(c)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需要评估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d) 为各缔约方交流实际调查结果和工作方面技术需要评估的经验提供便利；

(e)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组织的会议一道，为专门安排的技术转让展销会和技术转让配对安排提供便利。

34. 欧洲共同体还强调，采取前后一致的方式对于使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产生成效极其重要。各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各缔约方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计划，都应考虑技术转让问题。发达国家应设法与其他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文书保持一致，例如官方发展援助之下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避免重复和有利于协同增效。

35. 印度表示意见认为，各项活动应促进与第 15 条第 6 款连系起来地快速执行《公约》的第 16 至第 19 条，并为实现这一目标筹集资金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36. 墨西哥表示意见认为，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应利用成员国以及各技术性机构的技巧和专门知识，并应学习借鉴气候技术倡议制订的活动，即：

(a) 能够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帮助促进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做法的专题讨论和专题报告会，鼓励私人部门、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

(b) 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办培训课程和区域研讨会，重点放在目标国家的要求和情况；

(c) 对目标国家的技术需要评估和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d) 为落实技术需要评估进程查明的技术提供便利；

(e) 为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学术界和国际组织之间传播信息和经验教训提供便利，支持促进无害环境技术和做法。

37. 环境规划署环境技术中心提出了临时性活动清单，其中包括：（一）能力建设、（二）

/...

技术需要评估、（三）为执行工作提供便利、以及（四）信息分享。环境规划署环境技术中心表示意见认为，为了有效开展这些活动，有可能需要设立一单独的机构或者专门委托一现有机构，利用所提供的足够资金完成这些任务。

B. 资金需要和可能的筹资机制和安排

38. 活动的内容将决定资金的需要，无疑也将对可能的筹资机制和安排产生影响。筹资机制的问题还与东道机构的选择有联系（另见下一小节）。中国、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印度和墨西哥以及环境规划署环境技术中心就资金问题提出了看法。

39. 中国指出，每年向气候技术倡议提供的资金数目非常有限，类似数目的资金无法满足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需要。应努力探讨更多的筹资渠道和创新性方式，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筹集更多资金。

40. 哥伦比亚建议通过年度会费筹集资金，会费的多少视发展的程度而有所不同。还可向国际上的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资金。倡议还可与那些致力于建立和培训人力资源的其他倡议和/或方案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上的技术转让连系起来。

41. 欧洲共同体指出，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发展应完全建筑在自愿基础上。应邀请潜在的捐助方提出它们的利益。而这样做应建筑在清晰和有条理地说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目标和明确说明这一倡议的有限和自愿性质的基础上。欧洲共同体还指出，有必要学习气候技术倡议实际工作迄今所积累的现有经验并从中获得最大的益处。

42. 印度表示意见认为，大多数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是受知识产权的保护，是私人部门行动者的专利产品。除了为评估、适应和完善这种技术以使之适合当地条件和地方社区需要而付出的其他研究努力之外，这种技术的转让还应附带高价的标签。为此，转让有价值的新技术需要相当的资金。为筹备技术转让项目进行的能力建设也需要额外的资金。

43. 墨西哥建议由各成员（特别是发达国家）通过相互商定的最低捐款筹集资金。还可请私人部门捐助资金。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成员的其他捐款可包括对官方代表出席会议和研讨会的资金捐助。

44. 环境规划署环境技术中心建议，倡议应从专用资金来源（原始基金）获得某些核心资金，并表示意见认为，来自会费的资金是很好的想法，但有可能给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资金以维持重要的运作带来挑战，而发展中国家将是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所提供服务的核心目标对象。

C. 确定东道机构和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

45. 作为国际能源机构的一项执行协定，气候技术倡议的特殊组织安排符合气候和能源技术的重点，但看来今后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同样无法效仿。但这一安排看来表明，必须确定一个能够作为东道机构的得力的“伞式”组织。除其他外，今后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的东道机构应：（一）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三项目标以及特别是《公约》的第 16 至第 19 条（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取得和转让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但又不会给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以及科技合作）所涉有关技术能力

/...

和专门知识方面的英才中心；（二）提供得力的有关专家和伙伴机构国际网络；（三）确保做到不偏不倚，最好是通过一种全球性多边管理结构；（四）提供足够的体制上的灵活性以确保在其赞助下（例如国际能源机构关于特殊活动和执行协定的规定），建立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46. 担当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办公地的具体安排，需要进一步探讨潜在的东道结构的具体地位和管理结构，例如：

(a) 是否能够作为其东道机构的一组成员的活动，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b) 是否能够作出适当的筹资安排；例如，如果作出了以新的其他资金实施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决定，在东道结构的赞助下建立一实施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特殊基金从行政上说是否可行。

47. 欧洲共同体表示意见认为，确定可能的候选机构应根据向可能对这一任务感兴趣的机构发出邀请加以决定。应邀请它们提交关于它们对于担当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办事机构的想法和实施计划，同时牢记报告稿中提出的指示性标准清单。欧洲共同体还提议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完成这一指示性标准清单，并制订关于确定候选机构的概念。

48. 印度表示意见认为，所有基于其素质有能力的机构，包括国家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私人机构，都可考虑成为可能的候选机构。

49. 另一相关但并不一定相同的问题涉及选择一个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墨西哥建议设立一个由发展中国家代表组成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秘书处。

50. 就气候技术倡议而言，秘书处服务由设在日本的国际环境技术转让中心提供。环境规划署环境技术中心建议考虑国际环境技术转让中心是否合适，特别是考虑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技术问题上的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

51. 环境规划署环境技术中心还指出，或许可在一个提高认识的需要较高的发展中国家寻找这一机构。

D.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参加

52. 气候技术倡议是 9 个经合组织国家的一项倡议，这些国家均属发达国家。发达国家支持为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提供资金，对于该倡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但缔约方大会也曾强调指出，成功地转让技术需要一种面向国家的进程，必须拟订能够根据各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见第 VII/29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以及第 VIII/12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2 段）解决各国优先需要的各种具体方式。因此，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和参加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方案拟订和决策进程，与此同时，需要仔细考虑哪种最有效的机制能够担当这一任务的这样一个问题。

53. 如上所述，鉴于《公约》的第三项目标以及第 16 条第 3 款、第 19 条第 1 和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6 款的规定，同时也鉴于随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研究和合资项目，这种考虑尤其重要。

54. 中国表示意见认为，应努力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这一倡议。

55. 欧洲共同体表示意见认为，任何旨在建立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活动，都应建筑在

/...

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透明、公开和协商式的进程的基础上，并侧重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欧洲共同体还表示意见认为，可能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应与各缔约方查清的需要密切相关和相连。

56. 墨西哥表示意见认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必须查清本国的能力建设需要，以便对技术需要作出评估。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应支持技术能力的增强。参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发达国家应参与广泛的活动，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伙伴关系的合作和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E. 管理问题

1. 与公约及其机构的关系

57. 可能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该倡议的东道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是需要审议的一个重要问题。如上所述，气候技术倡议独立于气候公约，但与气候公约秘书处以及气候公约科咨机构所设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密切合作。气候技术倡议的重要性和价值，以及可能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据此所有的重要性和价值，都来自它们有能力对各自公约所查明的公约内的需要作出及时的响应。

58. 印度表示意见认为，建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甚至可以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监督下独立地运作。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有关机构建立有效的联系，而预期这些机构将核准、指导和协调核准进行技术转让的各个项目，以确保快速地执行所授予的工作计划。

59. 墨西哥建议，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应该成为一个独立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组织，但与该公约、其秘书处和其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特设工作组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和国际组织及倡议密切合作。及时促进《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应该成为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重要目标。

60. 环境规划署环境技术中心指出，如果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设在一东道机构内并拥有自己的资金，那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之间应该有明确的责任和任务的分工。

2. 与其他组织和公约及有关利益方的合作安排

61. 如其他处所述，14/ 应通过查明、提供和转让共同关心和与几项公约都具有重要性的技术，实现广泛的协同增效。例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技术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之间看来存在着实质性的重叠。至于对协同增效的限制，也应通过牢固而顺畅的有效合作渠道加以解决，在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消极影响，因而必须开展积极主动的合作减轻转让和运用此种技术的交换时尤其如此。为此原因，需要有各种机制确保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与气候公约和气候技术倡议的有效合作，并确保其与其他具有共同利益的其他公约和倡议的合作，以避免在类似技术和做法上的重复工作。

62. 在这方面，印度指出，技术转让构成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框架公

^{14/} 见 UNEP/CBD/COP/8/19/Add.2 号文件第 25 至 32 段。

约》等若干全球性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印度表示意见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这方面的努力需要一种不同的适当方式，该公约关于落实技术转让的规定与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积极地考虑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意愿都相互关联。

63. 从气候技术倡议活动中汲取的一项主要经验教训是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而私人部门与政府之间形成的伙伴关系便是如此。尤其是，让私人部门参与其中被视为气候技术倡议的工作取得相当的成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正如目前的私人筹资咨询网络试点方案一样。鉴于缔约方大会最近作出的关于私人部门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决定（第 VIII/17 号决定），可能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尤其应该考虑将为这种伙伴关系提供便利当作其工作的核心。

64. 在这方面，中国表示意见认为，还必须高度重视大学、研究机构 and 企业的参与。

65. 哥伦比亚表示意见认为，各国家主管当局应参与这一倡议，这包括各部、大学、研究中心和机构、公共和私人伙伴关系以及包括工业协会在内的各种协会。

66. 关于企业的参与，欧洲共同体强调，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吸引私人部门参与的能力对于该倡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欧洲共同体还建议研究如何让企业界参与到为可能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提供支持中去。为一年中最具有创新性的倡导者颁发“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奖”，有可能吸引企业界带头支持与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有关的活动。

67. 墨西哥表示意见认为，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必须与其他有关组织和倡议达成合作协议，以便促进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劳动。可在现有的不同论坛举行工作会议，例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或气候技术倡议，这样做可能确保分享经验、汲取的教训和有关的非正式资料，而不会给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成员带来额外负担。

3. 管理机构和评价

68. 气候技术倡议接受由气候技术倡议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的指导。2006 年，国际能源机构能源研究和技术委员会曾对气候技术倡议进行一次审查，而国际能源机构气候技术倡议执行协定的职权又延长了 5 年。

69. 哥伦比亚建议设立包括国家一级的有关实体组成的国际机构间委员会，例如担负建立政治性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国家机构以及负责科学和技术的国家机构。这些委员会能够确保查清国家的需要和本国的立场。

70. 欧洲共同体提议，拟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应接受由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私人部门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指导委员会的费用应由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下的自愿捐款承担。

71. 欧洲共同体还表示意见认为，经过一段时间后应对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进行评价，以便检查这一倡议是否是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一种有益工具。

四. 结论

72. 气候技术倡议的经验以及气候技术倡议的上述活动内容一般看来说明，由坚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提出的类似倡议，有可能在促进和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更有效的技术转让与合作方面发挥非常有益的作用。但由于若干原因，包括气候技术倡议具体的重点

73. 和与《公约》的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目标相关的具体规定，可能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无法直接效仿气候技术倡议的模式。

74.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进一步审议和查清有可能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所需要的各项活动，并邀请有关的缔约方建立这种倡议，同时顾及本报告已述及、需要缔约方大会视情况酌情进一步拟订的以下要点：

- (a) 资金需要、机制和安排；
- (b) 查明可作为东道机构的候选机构，同时牢记上文所提指示性标准清单，以及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如果不同于前者的话；
- (c)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参加以及相应的体制机制和安排；
- (d) 与《公约》及其各机构的关系；
- (e) 与其他组织和倡议及有关利益方的合作机制；
- (f) 管理机构和评价。
